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10730820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宜津、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就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新臺幣1千4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1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蕭銘彬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新臺幣857萬元等情，嚴重蕩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1年6月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施國隆、蕭銘彬，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年6月7日劾字第8號彈劾案文。
 - (二) 111年6月7日劾字第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